



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第二期暑修尚未完成繳費說明

一、已完成暑修線上登記

1. 請於**107.7.27**前持原自行列印之繳費單至

(1)第一銀行櫃檯繳費

周二、四、五 10:00 ~ 12:00一銀會來校服務-行政大樓1F出納組對面

(2)跨行ATM轉帳(需手續費):務必領取收據並確認轉帳成功

二、已完成暑修線上登記(未列印繳費單者)

請填寫紙本暑修申請表後，請**下頁**列印。

課務組確認審核通過名單核章後→至出納組繳費→繳回課務組。

行政大樓1F出納組繳現金務必領取收據至課務組提供繳費證明!!

三、未完成暑修線上登記之學生

1.本校生-請填寫紙本暑修申請表，請下頁**列印**

資料填妥→經系所主管簽章→**任課教師簽章**→至出納組繳費→

繳回課務組

行政大樓1F出納組繳現金務必領取收據至課務組提供繳費證明!!

2.外校生-持原校校際選課單(原校教務處已核章)

並完成中央 net ID 申請及資料登錄

操作流程-<https://cis.ncu.edu.tw/Course/main/login>

→本校開課單位系主任及任課教師(系辦公室)簽章→出納組繳費→

繳回課務組

行政大樓1F出納組繳現金務必領取收據至課務組提供繳費證明!!

※※上課小叮嚀※※

106學年暑修第二期上課時間:107.7.30 ~ 107.8.31

【第一堂上課務必要到，如果有事無法出席請記得跟授課教師請假】

<預祝各位同學修課順利>

國立中央大學暑修申請表

106 學年度第二期

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

「僑生」請填僑居地 _____

課 號	班 次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同意學生修習左列暑修課程及計入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系所主管簽章：	任課 老師	課務 組長 特殊情形

★ 資料填妥→經系所主管簽章→**任課教師簽章**→至出納組繳費→繳回課務組。

課務組簽章：

出納組簽章：

【此聯由課務組留存】

國立中央大學暑修申請表

106 學年度第二期

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

課 號	班 次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同意學生修習左列暑修課程及計入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系所主管簽章：

備 註：

★ 上課時間、教室以正式公告為準，請務必至課務組首頁最新消息 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course/>) 再次查詢確認。

★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，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，或課號、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，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覆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，視同未選。

★ 凡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、已達退學標準或不符修課資格之學生，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已繳費者，一律註銷選課紀錄並全額退費。若登記繳費後因休、退學等因素致非在學狀況，請儘速洽課務組胡小姐，分機：57169

課務組簽章：

出納組簽章：

【此聯由學生留存】